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茲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與賣方及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於該公告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1. 賣方由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James Patrick McLoughlin及Ruth M.E. McLoughlin分別擁有約75%、12.5%及12.5%權益。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擁有分散的股權結構，其有20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一人擁有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超過30%權益。HM Gram Enterprises Limited為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的最大單一股東，直接持有Gram Car Carriers Holdings約15.7%權益。HM Gram Enterpris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arald Mathias Gram。
2. 承租人由Gram Car Carriers ASA全資直接擁有，而Gram Car Carriers ASA為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準備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CC），其首個交易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於該公告日期，F-Laeisz GmbH為Gram Car Carriers ASA的最大單一股東，直接持有Gram Car Carriers ASA約25.25%權益。F-Laeisz Gmb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ikolaus H. Schües。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承租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作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